**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XJHS-A02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991-5921619**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桑星睿**

**联系电话：18609017988**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51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4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HS-A027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56.133万元

最高限价：56.1332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副食品类、乳制品类、蔬菜类、干鲜果类、牛羊肉类。采购及配送（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2 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04月0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04月0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未办理 CA 的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人不予受理。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

地 址： 乌鲁木齐县

联系方式：0991-5921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沟区淮噶尔街 299 号乐清大厦25楼

联系方式：18609017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桑星睿

电 话：186090179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HS-A027 |
| 2 | 采购单位：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联系人：胡老师联系电话：0991-59656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桑星睿联系电话：18609017988 |
| 4 | 采购内容：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2025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粮油类、副食品类、乳制品类、蔬菜类、干鲜果类、牛羊肉类。采购及配送（采购的品种、规格、数量、品牌，以甲方实际订单明细配送需求供货） |
| 5 |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供货期：按订单要求分批供货； |
| 6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 7 | 付款方式：一月一结，次月15日前完成本月货款的结算。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相关单据完成结算，并且按照税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正式发票和中标人收款账户信息后，采购人再行通过转账付清款项； |
| 8 |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 9 | 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 10 | 评标办法：☑资格后审□资格预审☑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
| 11 | 供应商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 12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000.00元（伍仟元整）于2025年04月02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网银、保函形式汇至指定账户，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开户单位名称：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长江路支行账户账号：30002401040008748开户行行号：10388100024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基本户转账或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汇款后请把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投标文件中，无需到公司换取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找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注：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 13 | 答疑澄清：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提交方式：提交纸质材料以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直接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提问。注：如有最新的答疑招标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
| 1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3.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5.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格式为Word及PDF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命名单位名称及标项号（U盘存储）。 |
| 18 | **资格审查：****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应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的第8条、投标资质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备注：以上资质证件为投标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投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供，如果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则视为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二次提供）。** |
| 19 | **报价说明：****1.粮油类**粮油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2.蔬菜类**蔬菜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下浮后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零售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3.副食品、乳制品、干鲜果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4.肉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 |
| 20 |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预算金额：56.133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注：根据《关于做好2025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2号，采购人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年度预算金额10%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
| 21 | **评评标委员会：**（1）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专家5人（2）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2 | **中标公示：**对中标结果在规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3 | 签订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4 | **重新招标或其他方式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 25 | **质疑和投诉：**（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投诉。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投诉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 26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27 | 项目所属行业：**（四）批发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是**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1）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 28 | 备注：如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 29 | 1.重要说明：（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2、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
| 30 |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31 | 本项目无核心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适用范围**

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采购人”系指乌鲁木齐县第一中学。

3.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泓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中标人须提供合同货物、承担的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甲方”系指采购货物及要求提供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供应商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采购文件的构成**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6）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7、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7.2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供应商。

7.3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供应商具有优先约束力。

**二、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8、**投标资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相应承诺函或相应资料 |
| 2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 |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 提供有效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
| 4 | 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提供相应网上查询截图。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相应承诺函。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8.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8.3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0.1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10.2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供应商应按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特定资格要求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限制性为承诺书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1.2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1.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保密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1、配送车辆

12、配送人员

13、仓储能力

14、货物配送方案

15、安全质量

16、服务管控

17、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8、售后服务

19、额外服务承诺

**四、其他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者在评标打分时涉及到的项目不得分。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形式，力求清楚、准确。

**13、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3.1投标报价单位为下浮率（%）。

13.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再追加任何费用。同时，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3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一个最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4、服务计划**

供应商可以针对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需求拟定完善的服务计划。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日（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日）。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投标保证金**

16.1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6.2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金额与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

16.5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6）打架斗殴，扰乱开标现场正常秩序；

（7）本采购文件中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7、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7.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7.2投标文件的上传**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六、开标**

**18、开标**

18.1(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查验的资质证件有：**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相应承诺函或相应资料 |
| 2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 |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 提供有效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
| 4 | 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提供相应网上查询截图。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相应承诺函。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9、无效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的；

（2）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按本文件规定的有效证件不齐全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20．废标**

20.1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0.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突发情况处理

2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1.2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七、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

**20、评标**

20.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并选定评标委员会组长。

20.2结合本次项目采购特点，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20.3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0.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5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1、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1.1开标后采购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计算结果的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如单价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大写与小写有出入，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1.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21.3采购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1.4采购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1.5采购人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致构成重大偏离。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加以澄清或答疑。

26.2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6.3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6.4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5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未对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供应商同意采购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7.定标**

27.1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供应商中标且无需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7.2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投标书的资信内容及开标结果，考虑质量、价格、服务等综合因素评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确认中标人。

27.3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的原则：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4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27.5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中标通知**

28.1采购人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未中标原因。

28.3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9、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0**、**保密**

30.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不得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0.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单位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八、授予合同**

**31、合同签订**

3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之内签订合同。

31.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去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签订保密协议。

31.4合同的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服务合同；

（2）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5）采购文件；

（6）评标答疑记录。

**九、纪律和监督**

**32.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2.1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3.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4.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与投诉**

36、质疑和投诉

36.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36.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地址：委托代理人姓名：住址：被投诉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年月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年月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年月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份，副本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三)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四)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三)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五)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六)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32、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 **其它**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学校与企业的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学校食堂大宗食材的安全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制定本《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示范文本》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学校与企业之间签订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时参照使用。

三、本《合同示范文本》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共同制定发布并负责解释。

四、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的，应充分理解合同中条款的内容，并自行承担合同订立履行所发生的法律后果。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理解发生争议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条款进行解释。

五、合同当事人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增补合同内容。但是对文本中的格式条款如果进行了修改、增补的，不得以“合同示范文本”名义使用。

六、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食堂食材采购是指：学校对具有相关资质、规模、技术、服务质量等方面优势的供应商为学校自办食堂或委托管理服务性质的食堂提供米、面、油、肉、蛋、奶等大宗原材料进行统一配送服务的购买行为。

七、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教育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专门学校等，包括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和大学。

八、为保证合同条款的全面、准确，请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www.xjaic.gov.cn）“合同示范文本”模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门户网站（jyt.xinjiang.gov.cn）相关栏目等渠道下载本《合同示范文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翻印和出售《合同示范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供货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 1 年，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即：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 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本次招标实行定点采购的食堂原（辅）材料为以下项目：大米、面粉、食用油、调味品、肉、禽蛋、蔬菜、豆制品、水果等食品。

（三）食材供应的品种及供应单价

1. 粮油类

 粮油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采购人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九鼎市场均没有时，启用询价机制，询价供货单位不得少于3家（具体询价采购办法详见《学校食材采购询价工作制度》）。

1. 蔬菜类

蔬菜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下浮后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零售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采购人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九鼎市场均没有时，启用询价机制，询价供货单位不得少于3家（具体询价采购办法详见《学校食材采购询价工作制度》）。

1. 副食品、乳制品、干鲜果类

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采购人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九鼎市场均没有时，启用询价机制，询价供货单位不得少于3家（具体询价采购办法详见《学校食材采购询价工作制度》）。

4、肉类投标报价参照乌鲁木齐市北园春农贸市场（http://www.beiyuanchun.com/）发布的中间价为基准，中标下浮率为 %；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农贸市场官方网站（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市场（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肉类下浮后的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当地零售价。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乙方根据配送范围内学校具体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方即配送目标学校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数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在收到配送货物的现场，由甲方指定负责人按照确定的订货清单验收。

2.如甲方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级、包装有异议的，应在验收时向乙方提出。

3.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应在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4.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得影响学校为学生供餐。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二）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

（三）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或公对个人（农户）银行转账。

（四）其他结算方式：  无

（五）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甲方在确定价款后 内，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五、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5%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其中履约保证金、保函金额  万元，期限 一 年。如超期未提供保函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四）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供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点）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由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用餐食谱，乙方按学校提供的食谱进行配送。

（二）确定食谱后通知学校提前 1 天把周需求量提交给乙方，乙方按学校要求进行配送。

（三）乙方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各个学校的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四）学校食品管理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五）每月底乙方据实开具税务发票直接与学校结算。

（六）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七）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八）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其他要求： 无 。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

**十、食材验收**

（一）学校指定专人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二）送货单一式四联，经学校食堂管理员、主管及乙方库房、送货人签字后各自留存（白联：乙方财务，红联：乙方与学校对账，蓝联和黄联给学校食堂和学校财务各一份）作为结算依据。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学校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在合同期内，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如发生 2 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_\_10\_ %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款项中扣除。

（五）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六）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不接受调整价格，可提出终止合同，不属于违约行为。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四、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若乙方已做到供货及时，保质保量，诚信经营，甲方无正当理由不能在合同期内随意取消乙方的供货权。

（四）除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明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届时，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的惩罚性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违约方未按守约方的要求纠正违约行为或虽经纠正但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乌鲁木齐县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依法向乌鲁木齐县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合同签订地点： 。

（三）合同份数：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对中标资金和本合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肉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附件2**

**供货商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订立协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乙方在与甲方含作期间,不得给甲方员工或其亲属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赔或给付其不正当利益行为
 三、如乙方知悉其它与甲方合作之供应商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乙方必须向甲方检举并提供证
 四、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员工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贵重物品,或给甲方员工报销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员工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等其他行为。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并给子更优惠的商务合作条件。
 六、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所受的损失外,另需要即时支付至少相当于截止当月起所有应收货款的50%给甲方。
七、本廉洁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长期有效。
八、甲方廉洁监督电话：0991-5923179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3**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我单位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我单位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3、严格准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生产和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进行生产非法商品或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情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经售出的严格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在营业场所内公示，并在新闻媒体予以公告，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

8、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食品监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法人签名）：

 2025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配送期间保证食材质量、数量。

3、如遇特殊情况，配送方在接到通知后100分钟内，必须配送到位，并且确保质量数量。

4、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体检。

5、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不断提高岗位素质和能力。

6、食材定点供应商应有以人为本理念、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提供优质食品供应服务。

7、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近3年内无食品安全违法经营和投诉现象，信誉度较高，具有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按要求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8、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严禁用食品配送车辆装运有毒有害，影响食品安全的物品。

9、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10、保证配送的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过期，以次充好等情况。

11、供应商应当建立完整的食材进销台账，台账保存期不得少于二年。

12、配送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

13、所有食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14、供货商指派专人负责，于每天下午18点前与采购人员将次日食堂所需物品的数量及送货时间进行对接。

15、供货商配送人员按时将所需物品保质保量由专用食品配送车送往各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供货商要及时补送。

16、物品送达后，供货商配送人员与采购人员核实食品、原料的数量、品种、质量是否与送货单相符，送货单中的品种、价格是否与价格指导表中的品种、价格相符。送货单需由采购员、库房管理人员及配送人员共同签字接收。

17、供货商配送员现场跟踪，随时处理突发问题。

18、供货商从业人员、配送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书。

(二)、供货商要求

1、供货商不得转包或分包合同。

2、供货商要做到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用工规范，自觉协调与各地关系，妥善解决发生的问题和困难，自觉接受乌鲁木齐县教育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3、供货商必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配送人员、配送车辆为专车，并建立采购和供应台帐，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4、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可一次性扣除供货方月销售总额的 10 **%**，并视其后果，决定是否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超过保质期限的。

三、安全责任

1、 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的，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合同自动终止，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供货商独立承担责任。

3、 供货商在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确保安全。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货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4、 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供货商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供货商自行办理。

四、食材招标达到的验收标准

（一）、粮油类

1.大米、面粉、食用油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不得含有任何有毒有害原料，包装标识清楚，包装袋上要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生产日期临期或过期、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供应产品无不良气味以及其他酸败的现象，不许添加陈化粮成分。面粉内不许添加任何增白剂、防腐剂等添加剂，保证无污染、零添加。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实施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并保证使用前不被污染，保证使用标准和优质、卫生，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1、大米：同一质量标准的、一年内的新米、颗粒晶莹，适用于抓饭或米饭制作。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三级以上（包括三级）。

2、面粉：适用于馍馍、花卷、烤馕，必须符合GB1355－86，特一级。

3、清油：同一种类不同规格的菜籽油或葵花油，不采购调和油；必须符合GB1536－2004（菜籽油）、GB／T10464（葵花油）标准，三级以上（包括三级）

（二）、调料类

1.干货调料：应体干，无霉变，正常色泽，质优，规格符合标准，正常发制后达到要求，干果仁类原辅料要严格进行筛选，清洗，去掉杂质，泥沙，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2.香味，无不良气味以及其他酸败的现象，并保证使用前不被污染，保证使用标准和优质、卫生，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3.糖类原料的选择，调味（制馅）糖应晶粒均匀，干燥松散，颜色洁白，不含带色糖粒或糖块，质地绵松细腻，有固有的甜味，无异味、无杂质、不结块；冰糖应为均匀洁白色或稍带黄色，呈半透明，有晶体光泽，甜味纯正，无异味，无明显杂质，水溶后糖液清晰明亮，无沉淀、无昆虫、无异物。供应商提供符合标准的批量检测报告。

（三）、蔬果类

1.水果、蔬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2.农药残留按照新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执行；

3.投标人供货时应当根据需求方要求出具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蔬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水果果型匀称，色泽均匀，无干疤、斑点、裂口、腐烂，口感好，并按招标人送货前提出的具体果大要求供货。

（四）、肉蛋类

肉类

1.符合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供应当日生产的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3.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

4、鸡肉：鲜宰鸡，按鲜宰后速冻配送。按照生产技术，规格要求、带食品内包装袋，并贴生产厂家名称及生产日期。

蛋类

1.外壳完整、洁净，将鲜蛋打开之后，蛋壳内部应为纯白蛋，不能有斑点或污浊，卵白透明，卵黄膜不破裂，卵黄卵白分明，不能有血管形成，不能有腐败等异臭味。光照试验：右手持蛋，左手遮盖光线透视。新鲜蛋整个呈微红色，陈蛋有暗影，腐蛋暗影更多或不透明。振荡试验：将蛋握在手中，使其摇动，新鲜蛋无哑板声，内容物无流动感，无活动声；陈旧蛋由于水分蒸发，内容物缩小，有振荡声。

（乌）、饮品、预包装食品类

1.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熟食外包装必须显示食品名称、配料表、生产者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食用方法、包装规格，同时应附有合格证明。

2.无过期和临近保质期食品，奶制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二分之一、饮料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三分之二。

牛奶：统一品牌的袋装纯牛奶（供应幼儿、小学、中学、高中），需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报告。若该品牌出现质量问题、供应不足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批准报备后更换同质同价产品。

散装初级农产品（榨菜、成菜、萝ト干、粉丝等）必须手续齐全带有预包装的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未包装食品需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QS认证的产品须有产地证明、质量承诺书或检测报告。

（六）、营养餐：

糕点进行定量包装，水果根据定量需新鲜产品符合卫生要求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标准配送。糕点：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以及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存期（保质期）等法定标志。

1、糕点：小油馕、椰蓉蛋糕、蛋糕、糕点规格为（50g／个）。品种可进行花样的调整（需向采购方申请批准后方可实施）。

2、饮品类：牛奶，规格为200（ml／盒）、果汁，规格为200（ml/盒）。

3、果糕类：山楂，规格为20－25（g／个）。

4、奶制品：奶酪，规格为10－15（g／个）。

5、酸奶类：酸奶120g-180g／个。

6、水果：桔子规格为80－100（g／个）、梨子规格为95－120（g／个）、苹果规格为150－250（g／个）、香蕉规格为120－150（g／个）。水果配送到校后，校方与乙方当场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当场进行调整。水果在特殊季节可以向甲方申请批准后进行调整更换。

五、技术规范

1、一般要求

1.1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的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业主的质量技术要求；

1.2 本项目必须使用符合设计要求的优质的货物，卖方必须如实地介绍类似工作业绩及类似货物的使用情况；

1.3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在货物的使用过程中提出的补充或修改意见；

1.4 卖方应满足招标人对其在整个供货过程中的时间要求；

1.5 供货地点：乌鲁木齐县县各学校、幼儿园；

2、质量保证要求

2.1卖方应随时接受招标人对卖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检查；

2.2卖方应接受采购人在生产过程中随时对质量跟踪抽样检验，抽样的标准、方法和比例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执行。

3、具体要求及标准

3.1、所供食品要符合国家检疫标准，有当批次质量合格检测报告。

3.2、每次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有关行政部门对各客户产品例行质量检测，所需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如果在检测中该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对该产品处罚费用全部由供货商承担。

3.3、各供货商必须时刻保证通讯畅通，供货及时，若供货不及时给食堂造成损失，由供货商承担赔偿。

3.4、所供原料的具体要求

所供原料包装符合卫生要求，符合具体使用的规格标准要求。

3.5、副食品类：产品外包装应标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规格；符合检疫标准，并提供当批次检验报告，符合定型预包装要求

3.6、所有定型预包装原料有市场准入证即：QS标志。

3.7、所供商品应完全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进口食品要标有中文标示；食堂食材及营养餐均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产品）、转基因食用油。

六、其它

供货方若因单方原因停止供货，应在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另行招标。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供货商独自承担。

七、采购清单及质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技术及质量要求 |
| 1 | 大米（籼米、粳米、糯米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
| 2 | 面 粉 |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
| 3 | 食用油 |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
| 4 | 蔬菜、水果 |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
| 5 | 肉 类 |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
| 6 | 禽 蛋 | 质量达到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
| 7 |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
| 8 | 乳制品 |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
| 9 | 糕 点 |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

备注：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六章 评标标准及办法**

**1、资格审查**

| 序号 | 审查标准 | 审查证明材料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提供相应承诺函或相应资料 |
| 2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3 | 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 提供有效证件且在有效期内 |
| 4 | 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提供相应网上查询截图。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提供相应承诺函。 |
| 6 |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2、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1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件一致 |
| 2 | 投文件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3 |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 | 供货期及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4 | 围标串标行为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5 |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供应商是否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性情形 |
| 6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报价唯一 |
| 7 | 供应商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并加盖公章 |
| 8 | 供应商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此项审查结果不予通过 |
| **符合性检查不通过者，作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业绩、项目经验等内容进行打分，依据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最终确定成交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标准为100分，经济部分占30、商务技术部分占70,最终得分=经济得分+商务技术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30） | 报价 | 30 | 投标报价计算方式：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粮油类：报价得分（D1）={(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5；蔬菜类：报价得分（D2）={(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5；肉类：报价得分（D3）={(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副食品、乳制品、干鲜果类：报价得分（D4）={(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10；报价得分(D)=D1+D2+D3+D4 |
| 商务、技术部分（70分） | 类似项目经验 | 注：此项要求在评审结束后将进行实地考察，供应商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或与评标不一致的取消中标资格。 | 14 | 1、供应商近3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注：（1）须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必须体现：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任意一项合同内容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2）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为已完成或者合同正在履约中均可。2、供应商需提供上述项目业绩甲方评价意见，且为满意，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注：须提供评价意见扫描件复印件。 |
| 配送车辆 | 4 | 提供本项目的配送车辆不少于2（含）辆，且必须为货车（配送车辆至少有一辆冷藏车），每增加1辆车的得2分；满分4分；（1）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及货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2）提供车辆照片（彩色照片）且与行驶证一致注：以上两项任意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各类手续齐全） |
| 人员配备 | 6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4人，得4分。每多提供1人得1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12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 仓储能力 | 4 | 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的仓储能力，配置仓储库（配备仓库须具备冷藏、冷冻条件）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有效的租赁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货物配送方案 | 8 | 货物配送方案：（1）供应商对货物的运输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运输服务方案、正确处理、完美解决问题的方式②具有完善的运输组织模式③针对项目运输方案实施提出措施建议，确保项目顺利实践全部提供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对货物配送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入库管理②货物交接③配送时间安排。全部提供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3）供应商对货物装卸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装卸管理及流程②货物装卸工具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安全质量 | 7 | 针对质量安全控制的操作流程、下游控制流程以及安全控制的安全举措。（1）仓储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仓储卫生管理制度②配置仓储安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温度测量、湿度测量、挡鼠板、备用电机等，须提供彩色照片相关证明材料）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1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须具备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12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满足得1分，否则不得分。（3）安全质量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完善的安全制度②具有完善的安全标准。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4）进货渠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品种具有多样性、货源充足、产品质量具有优质性全部提供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服务管控 | 8 | （1）供应商按项目理解制定详细服务方案，如每个环节合理安排专职人员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保证项目按计划交付的基本承诺内容，包括不限于：订单、到货、退换、报账。供应商须提供整个环节的流程图，全部满足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2）供应商对整个流程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提供时间节点计划，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3）每个环节服务人员的操作流程，操作流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得1分，内容有缺陷逻辑错误扣0.5分，扣完为止；（4）供应商配备2人负责协调退换货工作以及报账，须提供人员的劳动合同或2024年12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本项最多得2分，其中每提供1人齐全完整的证明材料得1分，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
| 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 9 | 1、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停水停电、零星增补供应保障情况的应对措施。全部完整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面对突发事件的紧急解决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阐述内容全面真实、条理清晰可行性强且符合实际。全部完整提供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
| 售后服务 | 8 |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和管理水平和服务响应时间。（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针对服务中出现产品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②项目售后服务组织措施；全部提供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2）管理水平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管理人员，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12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3）售后服务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具有售后服务机构②设立售后服务专线（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全部满足得2分，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场所照片和房屋产权资料（自有场所提供产权证书；租赁场所须提供租赁合同）；服务专线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未提供或者证明资料不全不得分。 |
| 额外服务承诺 | 2 | 项目基本服务要求以外的，对项目开展有利的资源、技术支撑手段或服务等，考察提供额外的增值服务承诺。每提供1条有价值的服务承诺加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标项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特定资格要求

4、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限制性为承诺书

9、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书

**二、报价文件**

1.1报价一览表

## 1.2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 1.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保密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11、配送车辆

12、人员配备

13、仓储能力

14、货物配送方案

15、安全质量

16、服务管控

17、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18、售后服务

19、额外服务承诺

**四、其他文件**

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1.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 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批发业 ）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项目所属行业：（四）批发业（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竞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则无须提供。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竞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则无须提供。

**2、《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联系地址 |  |
| 供应商从业人员数量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话：传真： 邮箱： |
| 基本账户 | 名称： | 账号： |
| 供应商关联情况 |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无； |
| □有：。 |
|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
| □无； |
| □有：。 |
| 备注： |
|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 |
| 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 |
| 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及服务能力的供应商；2.①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②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经销商须具备与生产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生产商须具备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3.根据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上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一年度（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一年以内的须提供成立当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上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

法人单位成立三个月以内的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存款证明无效）并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自行编写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明、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5、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本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并声明：

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限制行为**

**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

**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

**1.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1、粮油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小写： 大写：2、蔬菜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小写： 大写：3、肉类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小写： 大写：4、副食品、乳制品、干鲜果类下浮率为:小写： 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供货期 |  |
| 交货地点 |  |
| 备注 |  |
| 说明：1.报价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己支付或将支付的营业税 和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2.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按舍去处理。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2节能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标项名称：

项目标项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PDF格式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非强制节能产品）；如为强制节能产品，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或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完全一致的，将被认定为无效。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3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样表，如有）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价格 |
| 单价 | 数量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说明：1、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请按要求逐项填写；

2、需提供PDF格式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内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完全一致，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2）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时间后，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存在虚假，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与本会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帐号:

日期:

**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3、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单位）代理人前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采购。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三、我单位再次承诺：我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情况。如采购人发现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将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7、保密承诺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组织的编号为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管理部门和采购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8、投标保证金**

#### 说明：电汇、转账、保函等形式，附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要求复印件内容清晰，能看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名称、账号、金额等）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服务期限 |  |  |  |
|  | 供货期 |  |  |  |
|  | 交货地点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条款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上述表内注明“无偏离”或“/”，不填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甲方名称 | 甲方负责人 |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提供合同（合同内容必须体现：金额页、内容页、盖章页、日期页等；内容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配送车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车牌号 | 型号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1.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车辆登记证及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配送车辆如为租赁的，须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

（2）提供车辆照片（彩色照片）且与行驶证一致

注：以上两项任意一项未提供、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12、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年限 | 拟承担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或2024年12月至今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缺任意一项不得分。

**13、仓储能力**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4、货物配送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5、安全质量**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6、服务管控**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7、特殊情况应急方案**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8、售后服务**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19、额外服务承诺**

应答：（格式内容自拟，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四、其他文件**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建议参照评审标准及办法编写）

**附件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https://baike.so.com/doc/6614161-6827954.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s://baike.so.com/doc/5401471-5639092.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